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9日下午2:3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丁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于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5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智德宇、冯军武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_____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一、关于增补丁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